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继续使用 2013 年度配股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13 年度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44,080,652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.8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267,909,737.6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214,599,631.32 元。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全部到账，并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（安永华明(2013)验字第 60626562_A01 号）。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.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前将使用的 6.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.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

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前将使用的 6.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.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前将使用的 6.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总投资额	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	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	投入进度
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	36,472.82	36,472.82	14,418.89	39.53%
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	55,600.00	52,750.88	20,577.78	39.01%
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	19,806.27	19,806.27	19,871.34	100.00%
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	12,430.00	12,430.00	2,421.89	19.48%
合计	124,309.09	121,459.96	57,289.90	47.17%

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开户行	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
中国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	43001505162059666688	22,488.08
中国银行株洲分行	591161524304	32,546.15
中国工商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	1903020829024640975	0
兴业银行株洲分行	368080100100175922	10,234.19
合计		65,268.42

三、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继续使用不超过 5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。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，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，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，以确保项目进展

不受影响。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；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。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预计一年可以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1500 万元。

四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五、专项意见说明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.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.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者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。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意见：时代新材本次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降低其财务费用，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

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本保荐机构同意时代新材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.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